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23日下午3時

二、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記錄:翁淑芬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請消防局應按季驗	辨理 單位		管考情形
1	收付款後即送府辦 理核銷作業,勿至 年底才辦理一次銷 核致影響執行率, 各單位比照辦理	消防局	於108年5月及9月分批次(階段) 交貨及完工,並將辦理驗收後依期 程付款按季送市府核銷。 各單位:配合辦理	■繼續列 管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情形
2	部份招標案件無廠 商投標致流標,可 於107年12月議會 核定108年度預算 後即開始規劃,108 年度即可提早公 告,避免案件流標	各業份	業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招標案件時,於107年12月議會核定108年度預算後,即可開始規劃辦理避免案件流標,以增進執行效率	■繼續列管■結案

編號	TL 79. T	指(裁)示事項	辨理 單位	辨 理 情 形	管考情形
3	率不佳自行檢	歷年之執行 ,各單位應 , 各單度調 , 為改善措施	各業務單位	業請各業務單位針對執行率不佳 之計畫,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繼續列管■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情形
4	小型計畫科目可否 合併執行以節省效 率,請業務單位研 議	社會處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請各業務 單位依實際執行狀況,研議小型計 畫科目可否合併執行之可行性	■繼續列 管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管考情形
5	可單學人程結業, 會國服訓課合 場所 會國服訓課合 以 等 , 發 時	教育處	目前業規劃相關師資培訓課程,並 委請嘉義大學協助辦理,待計畫審 查通過後,擬將培訓課程相關訊息 轉知本市家長協會等民間單位,並 於課程結束後,將合格名單轉知各 校,以達協助媒合就業之效。	■繼續列 管 □結案

七、報告事項一:財政稅務局報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撥付情形:洽悉。

八、報告事項二:各單位報告 108 年 1 至 5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工作報告。

九、報告事項三: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工作報告。 主席:

本基金編列 750 萬元辦理「補助學校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 及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103 年至 104 年由社會處辦理,105 年後由教育 處辦理,今日議員質詢「課後照顧服務的辦理情形」,請教育處於下次管理 委員會提出本計畫的專案報告,俾利委員知悉。

林玉琴委員:

一、計畫執行率低的原因,有可能係因行政程序和繁鎖的核銷作業延宕,例如 107 年度老人福利項目計畫有幾項執行率確實偏低,建議是否應檢討 改成委辦或自辦的方式,或可以廣為宣傳開放給民間團體來申請辦理, 以提高執行率。另有些計畫名稱及經費太小,建議可否合併,有利提高 執行率?

- 二、 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有些計畫至 108 年 5 月的執行率已接近 100%, 建議應補充說明是否有其它財源來補充辦理, 俾利委員知悉。
- 三、 本基金鼓勵辦理創新性計畫,建議補助項目宜彈性,並應備註說明,俾 利委員知悉。

阮鼎元委員:

- 一、 老人福利項目尚在規畫中預計下半年辦理的計畫偏多,建議請依 33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加速辦理計畫執行作業。
- 二、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有 4 項計畫因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市庫,所以未辦理 核銷,請優先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款給單位辦理核銷,俟中央補 助款入庫後再以府預算辦理。
- 三、 若執行率迄今接近 100%的計畫,建議加註說明公務預算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用分配情形或於 109 年編列預算時,檢討經費額度是否符合執行情形。

社會處回應:

- 一、老人福利項目中,這些小型計畫均為一項大計畫,但因會計科目編列的規定,所以必需拆列成這些小科目執行。另是否可改成委辦或自辦的方式辦理,109年編列預算時會再研議評估。
- 二、為了簡化行政程序和核銷作業,目前採就地核銷送府辦理及提前辦理行政作業,且107年執行率偏低的計畫,亦有廣為宣傳並與團體溝通踴躍申請,以增進108年計畫執行率。

主席裁示:

- 一、例行性應辦計畫,應於年底預算通過後,各單位即開始規畫辦理,將有助於提供執行率。
- 二、請各單位依阮鼎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張天瑞委員:

- 一、 委辦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計畫,若執行成效不佳或執行率低,可列入年 度補助經費增減的依據,才有監督之功能。
- 二、 考量再耕園相關硬體設備老舊例如廁所等,請問「再耕園空間活力再造 工程計畫」,是否有納入硬體設備改善之工程?
- 三、「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等費用」計畫,建議體適能器材統一採購後置放再耕園,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將有助於便利性及管理性。

社會處回應:

- 一、 委辦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計畫,若執行成效不佳,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增減的依據。
- 二、「再耕園空間活力再造工程計畫」,是否含括硬體設備改善項目,將會評估是否納入招標內容一併辦理。
- 三、「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計畫,是否

應補助各團體辦理或統一採購後置放再耕園使用,將會再研議最合適之辦理方式。

張元厚委員:

- 一、「再耕園空間活力再造工程計畫」,係為改善敘坡道的工程,是否有含括 硬體設備改善項目,請業務單位了解。
- 二、本府已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管理再耕園,再耕園並有設置體適能中心, 目前委託單位是否有妥善的經營該中心,亦請業務單位辦理「補助本市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計畫」時,一併考量委託 單位有否善盡管理責任或統一放置再耕園是否妥適等疑慮。
- 三、「補助學校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及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本府的婦權會及本會均有多次討論,本會第32次會議亦有請教育處辦理專案報告,請教育處就本次議會議員質詢事項做補充,一併於第35次委員會說明報告。

林玉琴委員:

- 一、 建議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只需報告說明執行率不佳的計畫,以節省開會時間。
- 二、 另 107 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建議對年度執行率不佳的計畫,做特別的標示,俾利委員審閱以簡化檢討時間。

主席裁示:

- 一、請業務單位釐清與嘉義基督教醫院管理再耕園之相關委任權責事項,俾利工程計畫的進行。
- 二、 工作報告的說明,如林玉琴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三、「再耕園空間活力再造工程計畫」及「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計畫」,請依張元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蔡青芬委員:

- 一、建議各福利別業務計畫編列,應考量各時期之福利施政重點,來評估及設計之執行方面有否符合現今之社會需求,若計畫執行率不佳,是否應檢討該計畫隨時空背景已不符民眾需求,即應建立計畫退場機制,另為編列它項或創新性方案計畫替代補充。
- 二、 建議「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計畫, 可參考台南市政府辦理的外展服務方式,對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人士亦 是一種可行性方式。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就蔡青芬委員建議,增列創新性方案計畫及建立計畫退場機制, 以滾動式檢討計畫編列之合宜性。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請各單位規劃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二:請編列常態性年度預算,以利宣導公益彩券行銷及宣傳,並表達嘉義市 政府對彩券經銷商之關懷與謝意(提案人:張天瑞委員)。

社會處回應:

- 一、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5條及第6條:「公益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發行彩券券面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本法所稱盈餘,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即公益彩券盈餘係有制定獎金規定。另台灣彩券公司為感謝彩券經銷商每年度的辛勞,已每年度舉辦全國性公益彩券績優經銷商表揚大會,以感謝彩券經銷商過去一年來的辛勞。建議張委員鼓勵嘉義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台灣彩券公司所舉辦之全國性公益彩券績優經銷商表揚大會,避免排擠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俾利經費有效運用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業務之資源。
- 二、108年度並有編列「補助身障團體辦理公彩形象宣導活動」經費30萬元,積極辦理宣導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社會福利業務之形象活動外,並要求各單位辦理補助計畫,應於活動之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及新聞露出等各類文宣或購置設備等明顯適當處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積極有效宣導及推動「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的理念,讓民眾了解買彩券除了有機會中大獎之外,也提供弱勢經銷商的就業機會,照顧許多弱勢族群的生計。
- 三、希望各單位團體積極提列109年度具有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質之計畫,若有疑義請洽本處各福利別業務窗口辦理諮詢。

主席裁示:

建議可向財政部反應是否讓更多的彩券經銷商或販賣從業人員接受表揚,以資鼓勵。

案由三:有關管理委員會任務案(提案人:侯嘉政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明確賦予委員應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預算編列、決算審查及監督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之任務。
- 二、建議本會開會期程調整至上半年配合決算作業時間於3月至4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若來不及召開,是否請個別委員預先查核,再於管理委員會中提起追認;下半年配合預算編列時間於7月至8月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若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配合辦理;另外再配合例行性、創新性業務及首長重要社會福利施政方向政策,做為主軸業務滾動式調整,將會有效發揮本會實質審查之監督與考核功能,以促進本市福利業務,亦能精準符合考核指標,爭取更優異成績。

阮鼎元委員:

- 一、 贊成侯委員建議事項,將開會期程配合決算及預算時間召開,因為決算作業 係為檢討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研議後續改善方式。
- 二、 建議本會之工作報告,僅對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做檢討及改善報告即可。

主席裁示:

依據侯委員及阮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蘇玟文委員:

本會曾於第 33 次會議檢討 107 年度「建置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平台」、「辦理 高齡者生涯轉退休準備中心」、「辦理青銀共融-青年與高齡共創產業輔導」 三項計畫執行率不佳的原因,係因無廠商投標及執行時間短致無法執行等 情。但 108 年工作報告卻仍有多項計畫尚在規劃中預定下半年辦理,請問長 青及社會行政科,該等計畫是否會重覆發生與 107 年度計畫無法執行之情 形,請解釋?

社會處回應:

- 一、107年度「建置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平台」、「辦理高齡者生涯轉退休準備中心」、「辦理青銀共融-青年與高齡共創產業輔導」三項計畫執行率不佳,已於108年檢討後整併成「辦理橘世代人力資源運用暨職場生涯轉銜準備中心計畫」及「辦理青銀共融-青年與高齡共創產業輔導計畫」二項計畫,並於108年4月1日決標開始執行,預計7月辦理第1次核銷。
- 二、另 108 年度仍有多項計畫尚在規劃中預定下半年辦理,這些計畫都是自辦業務,將會在規劃期程內完成辦理。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依規劃期程辦理計畫。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散會: 17時。